

合同编号: xfcws241202

政府采购合同

(货物类)

项目名称: 伊宁市应急管理局消防装备器材采购项目(一标段)

甲方: 伊宁市应急管理局

乙方: 徐工消防安全装备有限公司

签订地: 新疆伊宁市

签订日期:



产品购销合同

合同编号 xfcws241202

甲方（需方）：伊宁市应急管理局

签订时间：2024年 月 日

乙方（供方）：徐工消防安全装备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新疆伊宁市

一、产品名称、品种规格、数量及金额。

单位：人民币 元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品牌	型号	生产厂家
1	S 吨水罐消防车(国产底盘)	辆	2	860000	1720000	徐工牌	XZJ5203GX FSG80/G2	徐工消防安全装备有限公司
2	登高平台车(进口底盘)	辆	1	5160000	5160000	徐工牌	XGF5431JX FDG56/G1	徐工消防安全装备有限公司
3	城市主战消防车(国产底盘)	辆	2	1430000	2860000	徐工牌	XZJ5175GX FAP50/G2	徐工消防安全装备有限公司
4	消防宣传车	辆	1	890000	890000	迪马牌	DMT5090T XFXC06	重庆迪马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合同总金额：10630000 元（壹仟零陆拾叁万元整）

交货期：预付款到账后 60 日内

二、质量要求、技术标准：按国家标准执行，整车质保七年，在质量保证期内，因产品质量出现问题，乙方负责免费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与维修和更换相关的运费、安装、调试、保险等全部费用。

三、交（提）货地点及方式：1、交货地点：新疆伊宁市，2、交货方式：乙方负责运输并送货至甲方指定地点。

四、运输方式及费用：1、运输方式：公路。2、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和费用的负担：整车裸装。

六、（1）验收标准、方法及提出疑义的期限：现场验收，以现场交接记录为准。如发现乙方所交的车辆有任何不符合合同规定之处，应做好记录，并由双方代表签字。验收单上甲方应注明验收时间，若甲方未填写或未完整填写，验收时间则默认为标的物乙方

在指定地点交货之日起 30 日。

(2) 乙方在确定交付车辆前应与甲方共同确定验收人员，验收人员的行为受乙方之托，其签署的验收文件代表乙方。

七、随机备件、配件工具数量及供应方法按照产品装箱单验收、办理。

八、结算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 30% 预付款，车到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支付 20%，车到一年后支付 50%。

九、标的物所有权及风险转移：标的物所有权自乙方交付时起转移。

十、违约责任：

(1) 若乙方逾期交货，则每逾期一天支付合同未交货金额的万分之一，因逾期交货造成的违约金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10%。如交货逾期时间超过三十日，甲方可单方解除本合同。

(2) 乙方承诺对所供标的物承担质量保证责任，在甲方严格按照产品使用手册操作时造成的产品问题由乙方承担维修责任，如经维修一次后仍无法正常使用，应当免费换新。

十一、权利侵害的防止：乙方保证交付的商品不存在任何违反相关的法律法规、政府指令或政策等或侵犯了第三者的合法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的情况。但若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设计图纸或相关技术参数完成的相应部分侵犯了他人的知识产权，甲方对此应承担相应责任，应积极协助乙方解决并对此向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经济、名誉损失）。

十二、不可抗力：供需双方任何一方因自然灾害、战争、疾病或其他任何一方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事由（以下简称“不可抗力”），延迟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的，遭遇不可抗力事由的该当事人可免除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但遭遇不可抗力后未及时通知另一方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赔偿因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由于不可抗力，供、需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己方义务时，直至该当事人履行该义务止的期间，另一方可停止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己方义务，而无需对该当事人承担任何责任。

十三、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则将所争议事项提交

伊宁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因一方违约致使守约方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公告费、执行费、鉴定费、律师代理费以及其他。）





(2) 甲、乙双方确认本合同中的地址为有效的收取通知及相关法律、司法文书的送达地址，如该地址发生变更，应当提前三日向对方出具书面文件，因载明的地址有误或未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导致相关文书及诉讼文书未能实际被接收的、邮寄送达的，相关文书及诉讼文书退回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

十四、双方约定，产品质量鉴定机构为：国家消防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十五、票证提供其他约定事项：甲方按照乙方的要求开具购车发票，并在交付车辆的同时向甲方依法提供产品合格证书等便于甲方办理车辆的登记的一切文件资料。

十六、本合同一式肆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各持贰份，具有同等效力。

十七、乙方保证：(1) 乙方保证交付的货物为全新品。(2)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设备出现的质量问题负责处理、解决。

<p>甲方（章）：伊宁市应急管理局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地 址： 签订时间：2020年1月7日</p>	<p>乙方（章）：徐工消防安全装备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320300MA1MF9A25E 法定代表人：陆川 委托代理人： 电话：0516-87985599 开户银行：工行徐州分行营业部 帐 号：1106020109200431705 地址：徐州市铜山区高新区第三工业园珠江东路17号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p>
--	---